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延長函件，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並包括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函件及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更改事宜須待延長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更改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每年票息率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同日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就此，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開灤將可轉換債券轉讓給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資源」），其為開灤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融泰資源被視為於144,256,97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

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根據延長函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和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先決條件

延長函件及據此擬作出之建議更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建議更改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獲得之批准）；
- (2)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延長函件、建議更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交易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延長函件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有效，猶如建議更改並未生效。

建議更改理由

有關更改乃本公司與開灤（作為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

括)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延長到期日將增加本公司規劃財務資源時之彈性，容許本公司動用其財務資源於業務發展及/或其他業務商機，而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以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有關建議更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申請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並包括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將有關上市申請呈交至聯交所。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函件及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更改事宜須待延長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